

启明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启明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按照《启明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对机构的经济活动进行综合管理。具体包括:管理各项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合理安排和使用各项资金;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规程,加强财务监督、检查;维护机构财产完好,充分发挥财产物资效益;开展财务分析,参与机构经济决策,规范财务信息公开,促进机构建设和事业发展。

第二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的内容包括:财务管理体制、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成本管

理、物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财务决算和财务会计信息公开等。

第三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的各项具体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各项管理细则(包括：财务授权审批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与本制度共同组成基金会财务管理的规范体系。

第四条 财务管理是机构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切实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在理事长的领导下，一切财务收支活动归口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定期审议机构财务报告，并决定财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财务日常管理工作由秘书长负责。

第七条 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

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基金会的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社会公众和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每年接受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九条 基金会理事会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条 分类核算捐赠收入与捐赠以外其他收入。

第十一条 根据各项收入性质严格划分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各项收入均纳入年度总预算统筹计划。

第十二条 各项收入均归口由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严格各类票据的使用和签发，严格捐赠票据及其他票据的使用和签发。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各项支出应符合章程的业务范围，遵守公益性要求。必须贯彻厉行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第十四条 按照理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和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执行资助支出和费用支出，并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安排资助计划；建立健全各项支出管理和审批制度。

第五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十五条 成本核算的基本任务是反映项目管理、执行和服务过程的各项耗费，并结合预测、计划、控制、分析和考核，合理安排使用人力、物力、财力，降低成本(费用)，改善项目管理，为公益事业发展建立良好的基础。

第十六条 成本(费用)一般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其他费用。机构根据《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制定相应的成本费用核算办法，建立和健全项目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其中，业务活动成本为基金会在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成本，捐赠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在约定范围内列支；没有约定的，不得超出基金会规定的标准。项目直

接成本包括：为向受助方提供物资和服务发生的采购费用；为项目开展聘用的人员和使用外部劳务的报酬；为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公益项目发生的费用；为宣传和推广公益项目发生的费用；因项目需要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的费用；与项目开展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管理费用为保持基金会日常运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基金会日常运作的办公费、房租、物业费、差旅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审计费、广告费、市内交通费、快递费等。其他费用是指无法包含在上述两项费用的合理支出。

第十七条 有关成本(费用)核算的原始记录、凭证、账、费用汇总和分配表等资料，内容必须完整、真实，记载和编制必须及时，必须如实反映项目在管理和服务过程中的各种耗费。

第十八条 因项目策划、信息沟通、捐赠服务及捐款筹集等，需向捐赠人提供项目或活动成本估算，由财务部门与相关项目部门负责。项目成本(费用)估算，按照成本核算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必须提供可靠的人力、物资、费用支出的估算依据。

第六章 物资管理

第十九条 物资是资金的实物形态之一。物资管理由办公室负责，项目部配合，既要保证公益事业发展的需要，又要防止财产物资的积压和损失浪费，最大限度地发挥财产物资的效益。

第二十条 物资管理包括：固定资产管理、捐赠物资管理和低值易耗品管理等。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是用于机构业务活动，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 2000 元以上、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办公设备或其他设施；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单位价值虽已超过规定标准，但易损坏，更换频繁的，不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一）固定资产按用途分类管理，并建立验收、领发、保管、调拨、登记、折旧（直线法）、检查和维修制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注重发挥固定资产的效益,购(建)固定资产特别是大型房产等,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提出两种以上方案,择优选用。

(三)加强对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管理,确属不能或不宜使用的固定资产,可以作报废处理;确属闲置不需要的固定资产,应按规定程序处理,避免积压,造成损失浪费。

第二十二条 低值易耗品管理。低值易耗品是指单位价值较低、容易损耗、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各种工器具以及办公用品等。低值易耗品的购买、验收、进出库、保管等须审批程序规范,管理控制科学。在保证工作需要的前提下,降低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的库存和消耗。

第二十三条 捐赠物资的管理。捐赠物资是募集到的各类捐赠实物。捐赠物资按照捐赠人的捐赠指向分类管理,并严格验收、进出库、保管等管理制度。捐赠物资严格按捐赠人的意愿划拨、使用;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七章 财务分析与财务监督

第二十四条 财务分析与财务监督是认识、掌握财务活动规律,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维护财经纪律,促进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

第二十五条 财务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成本(费用)情况,财产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等。财务管理部门应结合项目管理和服务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财务分析指标。通过分析,反映业务活动和经济活动的效果,并将分析结果按程序及时反映并提交给理事会,为其进行决策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财务管理部门要通过收支审核、财务分析等,对财务收支、资金运用、财产物资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纠正,性质比较严重的,要向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财务决算

第二十七条 年度财务决算是年度会计期间公益项目的收入及成本、资产质量、财务效益等基本情况的综合反映,是全面了解和掌握运营状况的重要手段。

第二十八条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在进行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确认和资产质量核实的基础上,以年度内发生的全部经济交易事项的会计账簿为基本依据,认真组织机构财务决算编制和报表工作,做到账表一致、账账一致、账证一致、账实一致。

第二十九条 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并接受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三十条 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对外公布须经理事会批准。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财务会计信息是捐赠人、管理者和理事会等机构利益相关方了解机构资源状况、负债水平、资金使用情况及现金流量等信息的重要来源。财务信息公开是建立社会公信力的重要环节,其主要形式是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构成。按照《民间非营

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机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同时包括会计报表附注，说明机构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报表中反映的重要项目的具体说明和未在会计报表中反映的重要信息的说明等。

第三十三条 建立定期财务信息公开制度，提供真实、及时、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按照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每年在机构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以单一项目或捐赠人为报告主体的财务会计信息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按会计制度核算并编制，按程序审批后，方可对外提供或披露。重大财务信息的披露必须纳入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由财务管理部门按规定报请批准后对外披露。

第十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会计档案是记录和反映机构经济业务事项的重要历史资料和证据。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以及其它会计资料。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会计档案按照相关法规执行，实行专人管理。会计档案由财务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三十七条 建立会计档案保管目录，并装订成册。有专人保管。

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会计档案不得外借，遇有特殊情况，须经审批后，可以提供查阅或复制，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销毁会计档案须按规定程序审批。对到期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及其它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单独抽出另行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涉及由投资形成的资产及其他资产，此类资产的管理制度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启明公益基金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启明公益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